

115年臺南市醫療機構感染管制品質輔導訪查表

感染管制之設備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1.1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1.1.1	依照診所設置標準規定，設有適當之濕洗手設備(如肘動式或感應式水龍頭、液態皂、手部消毒劑、擦手紙、正確洗手步驟之標示)。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1.1.2	備有方便可及且數量足夠之酒精性乾洗手液。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1.1.3	確實執行手部衛生醫療照護人員在： 1.接觸病人之前 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之前 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之後 4.接觸病人之後 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之後，應確實洗手(洗手包括濕洗手及乾洗手)並張貼海報。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1.2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如：手套、口罩等	
1.2.1	應依感染風險，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手套、工作服、眼臉防護裝備(護目鏡或面罩等)、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 (備註：口罩為效期內並領有衛署醫器製、衛署醫器輸等許可證字號之一般醫用口罩；手套：效期內之一般檢驗或乳膠手套；隔離衣：須為效期內)。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感染管制之安全注射行為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2.1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安全注射行為現況查檢表)	
2.1.1	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進入藥瓶抽取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取藥品，且病人使用過注射針和針筒不可重複使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2.1.2	注射針、針筒、注射藥品使用的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只能使用於單一病人。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2.1.3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2.1.4	多劑量包裝的注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日期(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並應依廠商說明使用，超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立即丟棄；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應依藥典規範或根據操作環境、流程及藥品特性，審慎訂定藥品期限；最長不可超過28天。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2.1.5	多劑量包裝藥品如果要提供不只一位病人使用，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污染。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感染管制措施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3.1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3.1.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3.1.2	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海報提醒就醫民眾。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3.1.3	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傳達診所內各相關單位；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應依照衛生主管單位的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3.2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3.2.1	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配戴口罩候診。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3.2.2	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之機制，並備有發燒病人TOCC評估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3.2.3	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知道疾管署指引下載連結處)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感染管制措施之員工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4.1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4.1.1	醫療單位有能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出示相關容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4.1.2	工作人員應明確知悉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提供扎傷流程及記錄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4.1.3	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露事件發生後之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提供扎傷流程及記錄表)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衛材、環境清潔消毒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5.1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5.1.1	環境清潔消毒： 定期清潔並確實消毒照護環境、設施及儀器面板等。 (提供環境清潔記錄表、消毒說明書/指引)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5.1.2	若設有兒童遊戲設備，每天應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含所有玩具)，並留有紀錄。(提供環境清潔記錄表、消毒說明書/指引)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5.1.3	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應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並訂有適當監測機制；若屬單次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重複使用。(提供器械消毒記錄表、消毒說明書/指引)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5.1.4	監測衛材使用效期，不得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	☐ 合格 ☐ 輔導合格 ☐ 不合格 ☐ 不適用

抗生素用藥安全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6.1	抗生素用藥安全宣導	
[宣讀事項]	各位診所醫師、藥師，您好： 抗生素抗藥性（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AMR）為全球公共衛生重要議題，為落實抗生素合理使用原則，於開立抗生素供病人服用時，應加強正確用藥觀念，「四不一要！」（不主動要求抗生素、不隨便自己買抗生素吃、不吃他人的抗生素、不隨便停藥、要遵守醫囑使用抗生素），以有效減少不當使用抗生素，產生抗藥性菌株。 此外，平時也應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如：勤洗手、配戴口罩及施打疫苗等，可有效降低疾病傳播與罹病風險。另，建議院所可於門診入口、候診處等地張貼相關衛教海報，加強民眾正確用藥觀念。	
6.1.2	海報張貼	☐ 是 ☐ 否

登革熱防治業務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7.1	登革熱防治宣導	
[宣讀事項]	敬愛的醫界先進，您好： 近年來因氣候暖化，登革熱疫情嚴峻，主要於南美洲及東南亞國家流行，其中巴西1,015萬例及菲律賓34萬例最多，隨著市民因旅遊、探親及工作等往返流行登革熱疫情國家時，易發生將病毒帶入社區環境的風險。今年截至2月14日，我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已達23例，民眾於病毒血症期如未能及時被發現及通報，社區傳播風險將大增。 在此要拜託醫界先進們，於診察病患時，請務必詢問T.O.C.C.(Traveling旅遊史、Occupation工作職業活動範圍、Contact有無接觸感染者或蚊蟲動物、Cluster家人親友有無疑似群聚症狀)，符合登革熱通報定義時務必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通報，並善用登革熱快篩試劑檢驗。透過即時通報，及早發現病例，讓衛生防疫團隊儘速進行防治，阻斷病毒於社區傳播，避免爆發本土登革熱疫情。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李翠鳳 敬上 2025.02.14	
[宣讀事項]	通報作業說明：如發現自東南亞地區返國，有發燒等登革熱疑似症狀的民眾，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如有登革熱NS1快篩試劑可逕行檢測，無論快篩結果為陰性或陽性皆應於24小時內通報(紙本或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健保VPN系統)	
[宣讀事項]	檢體採集送驗流程說明：採集5cc全血裝入無抗凝劑之採血管，取其中3滴全血進行NS1快篩，剩餘檢體轉交衛生所送驗，無論快篩結果為陰性或陽性皆應於24小時內通報(紙本或傳染病通報系統或健保VPN系統)	
[宣讀事項]	疫情說明	
7.1.5	海報張貼	☐ 是 ☐ 否

查核結果及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查核結果
8.1	查核結果及注意事項	

[宣讀事項]	1.本表查填事項均與事實符合，並無異議。 2.針對不合格及輔導合格者，本局會進行複查及不定期抽查至貴診所合格。 3.衛生局/所人員除攜回必要之證物外，並無滋擾勒索等不法行為，貴院亦無發生財物短少或其他損害情事。 4.本人同意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提供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為本案之稽查紀錄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5.本人同意衛生局/所人員進入上開地點進行稽查，上述具結事項為本人自由意識下所為。 6.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7.相關表單可於本市衛生局網頁下載(業務專區/疾病管制業務/感染管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診所督導感染管制查核作業-表單下載區)(網址：https://reurl.cc/5bb9Y7)
--------	---

訪查結果	☐ 未判定 ☐ 合格 ☐ 輔導合格 ☐ 限期改善 ☐ 不合格 ☐ 不知去向 ☐ 查無營業事實 ☐ 歇停業 ☐ 其它 ☐ 免查核		
輔導訪查紀錄		負責人	
		負責人 簽名處	
		訪查輔導人員	
		訪查日期	
		限期改善日期	